

通海县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四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城市管理局（1类3项）	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市政企业（含景观照明）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六条 《城市绿化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76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二条 《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》第五条、二十二条、二十三条、二十九条	普遍适用	城市管理局负责县住建局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护
2		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生活、餐厨垃圾收运、处理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》第五条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01号）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
3			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城市环卫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	《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》（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二条 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101号）第四条 《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省政府令42号）第十八条	普遍适用	